

沈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沈文明办发〔2021〕5号



关于开展“沈阳市2021年诚信创建示范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协会(商会):

按照《沈阳市关于推进诚信制度化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市文明办、市信用办、人民银行沈阳营管部决定在全市各行业企业中深入开展2021年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沈阳市2021年诚信创建示范企业评选活动。

二、组织领导

本次评选活动由沈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营管理部主办，并委托沈阳市信用协会组织各区、县（市）、各相关部门及相关协会（商会）具体实施。

三、时间安排

1. 组织申报：2021年3月12日-2021年4月30日；
2. 集中评价：2021年5月6日-2021年7月31日；
3. 总结表彰：2021年8月中旬。

四、评选条件

请参见附件《沈阳市诚信创建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五、实施办法

1. 本次评选活动在各区、县（市）、各相关部门及相关协会（商会）严格把关基础上集中组织申报。每个地区组织推荐20户企业参评，各相关部门及协会（商会）组织推荐10户企业参评，各相关信用服务机构自愿组织企业（10户以内）参评，重复申报企业以地区为准。

2. 参评企业请登录沈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平台（<https://syxy.shengjingbank.com.cn>）或沈阳市信用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sysxyxh.com>），依据网站首页指引进入参评系统，并按要求完成相关信息及材料填写。

3. 获评“诚信创建示范企业”将在市属媒体、信用中国（辽宁沈阳）、沈阳文明网、沈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平台等媒体平台公示，并作为诚信典型开展集中宣传。同时，将作为沈阳市“诚信之星”荣誉称号的候选单位，并择优向省及国家“诚信之星”评选活动推荐。

六、具体要求

1. 完善诚信创建工作机制。该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各地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及相关协会（商会）共同参与，推

进“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常态化和规范化，使其成为我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的重要抓手。

2. 聚力打造诚信创建标杆企业。要突出企业在诚信创建活动中的诚信意识、社会责任和行业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并做出巨大贡献，坚决摒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对本次评选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对参与诚信创建的企业要鼓励在监管和服务过程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等方面享受到具体的激励政策，不断提高我市诚信建设整体水平，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

附件：《沈阳市诚信创建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创建评选活动联系人及电话：周雪飞 83963827

系统使用指导联系人及电话：范 威 13390575509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沈阳市诚信创建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计分方法	评分或参考依据
基本情况 (10%)	基础信息	4	填写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信息、成立日期、从业人员及创建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限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成立2年（申报期间内满730天）以上	基础信息完整 填写无误 符合标准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企业提供最近一期含职工人数信息的社保缴纳证明
	属性信息	6	选择企业性质、选择所属领域信息、填报企业经营所具备的经营许可证	仅限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企业（公司制），符合参评企业性质范围要求（参评企业性质范围：有限责任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的领域内容；经营许可证（如食品流通等许可）	3项内容，属性信息完整，填写无误、符合标准，1项加2分 若所属行业无经营范围必备注可，按2项计分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企业提供相关许可证书材料
	4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按时偿还货款或信用卡，无房屋贷款逾期及信用卡逾期	无逾期记录，按期偿还，加满分 逾期偿还1次，减1分， ≥ 0 = 满分	企业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4	企业的产品特色、品牌效应、公众形象得到媒体客观公正评价	企业进行诚信及良好经营，获得大众及媒体认可	媒体渠道宣传评价1次加分， ≥ 0 = 满分	企业提供媒体渠道宣传评价证明材料	
	4	企业通过沈阳市信用协会网站实现诚信故事分享	企业进行了故事分享	分享1次 加1分， ≥ 0 = 满分	企业提供材料，在沈阳市信用协会官网公示	
	8	评价期内，企业组织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企业开展了诚信建设	开展1次，加2分， ≥ 0 = 满分	企业提供材料，在沈阳市信用协会官网公示	
信用状况 (50%)	6	近三年企业按时进行工商年检，无企业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不存在工商未年检信息	近三年工商年检记录完整 加满分 企业有未年检记录1次 少加2分， ≥ 0 = 满分	企业提供“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年检的截图	
	6	近三年企业主动修复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	（一般失信行为的定义参见“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指南）	无一般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全部修复 加满分 企业有未修复记录1次 少加2分， ≥ 0 = 满分	企业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	
	3	近三年企业纳税信用优异，连续评为A、B级	连续3年纳税信用评级为A或B 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纳税信用评级为M或B	三年连续评为A级=3，三年连续评为B级=2，三年连续评为M级=2分，其他评级不得分	企业提供“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站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截图	
	3	企业在诚信创建示范企业评选活动中作出信用承诺	企业提交诚信承诺书	提交=满分 未提交=0	企业提供“诚信承诺书”	
	3	评价期内，企业主动公示经营中签订的合同信息	企业合同管理规范，主动公示合同签订信息	有公示信息满分 无公示信息0分	企业提供合同对外公示的证明材料，如信息公示的网站截图	
	3	近三年企业银行信贷按时履约	企业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无逾期还款或未还款	无逾期及拖欠记录，按期偿还，加满分 银行贷款逾期偿还1次，减1分， ≥ 0 = 满分	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企业提供由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践约度	6	评价期内企业在招投标、行政审批、银行信贷、争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等事项中做出并遵守信用承诺	企业遵循承诺制度，签署信用承诺书	填报信用承诺书1次 加2分， ≥ 0 = 满分 企业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兑现承诺 不加分	企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证明材料	

信用状况 (50%)	评价期内，企业在法院有明确判决企业违法的案件	企业是否存在明确判决违法案件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记录
	企业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辽宁）”、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黑名单，且尚在公示期内	企业是否在黑名单公示期间内	信用中国、信用中国（辽宁）、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信息记录
	近三年因企企全部或主要原因，导致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以及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企业是否发生恶性社会事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数据采集等信息记录
	近三年企业有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行为的定义参见“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指南）	企业是否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信用中国（辽宁）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记录
	存在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是否有失信被执行信息	不存在一票否决事项，企业无法参与诚信示范企业评选
	评价期内企业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行为及主观不兑现承诺的行为	企业作出的信用承诺是否真实及主观兑现	招投标、行政审批等使用信用承诺机制的部门的反馈信息
	近三年企业发生逃税及偷税行为	企业是否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信息记录
	近三年企业发生恶意欠息行为和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恶意欠息行为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是否发生恶意欠息行为	企业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由欠息数据发生机构出具的非恶意欠息证明
	销售收收入增长率=(本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100%	企业是否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销售增长是否具有效益性	≥满分值，满分：≤0, 0分 其余：(实际值/满分值) * 满分
	销售利润率增长率为(本年营业利润-上年营业利润)/上年营业利润×100%	企业是否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销售增长是否具有效益性	≥满分值，满分：≤0, 0分 其余：(实际值/满分值) * 满分
盈利能力 (20%)	净利润=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100%	企业收益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	企业提供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审报告
	成本费用收益率= (净利润/成本费用总额) × 100%	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	企业财务数据分析指标，根据企业规模（参照国家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对应不同的指标衡量标准，计算考核企业经营业务； 分析指标及标准值（满分值、较低值、较高值），“辽宁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国资委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企业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其余：(较高值-实际值) / (较高值-满分值) * 满分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0%	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	≥满分值-较低值，满分：≤较低值，0分 其余：(实际值-较低值) / (满分值-较低值) * 满分
营运能力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企业变现速度的快慢和管理效率的高低	≥满分值，满分：≤0, 0分 其余：(实际值/满分值) * 满分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存货余额	企业存货管理的效率	≥满分值，满分：≤0, 0分 其余：(实际值/满分值) * 满分

科技创新	4	近三年企业获得的专利、发明、著作权 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	企业创新成果数量	专利、发明数量*2, 著作权数量*1, 科技进步奖 (有=1) / (无=0) , $\geq 0 \leq$ 满分
	2	企业在专业能力与创新发展等方面获得的科技、创新资质认定	企业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等认定, 在有效期内	有资质且有效, 满分; 无资质, 0分
社会贡献(20%)	4	近三年企业获得的国家、省、市等主管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及荣誉称号	企业各类型级别获得的数量	奖项荣誉: 国家次数*2, 省次数*1, 市次数*0.5 $\geq 0 \leq$ 满分
	2	近三年依法定代表人获得的国家、省、市等主管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及荣誉称号		奖项荣誉: 国家次数*2, 省次数*1, 市次数*0.5 $\geq 0 \leq$ 满分
	8	近三年企业参与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特殊时期企业响应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调拨等事项	企业参与公益事项的数量	参与1次, 加2分 $\geq 0 \leq$ 满分

备注:
 1.诚信创建示范企业评价标准以吴氏三维信用理论为支撑, 在诚信度、合规度、践约度三个维度上制定诚信建设指标, 并附加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社会贡献等内容构成评价指标体系;
 2.诚信创建示范企业评价标准为计分制, 满分100分, 基本情况分占10%, 信用状况占40%, 经营能力占20%, 社会贡献占20%;
 3.否决事项不在评价标准中占有分值, 若参评企业在任一一项否决事项, 将失去参评资格;
 4.该诚信创建示范企业评价标准由沈阳市信用协会组织相关信用服务机构制定。

